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彤雲潤景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清流

被告 黃奕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玖拾捌元，及
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
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本院114年
度訴字第146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
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
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彤雲潤景空間規劃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彤雲
潤景公司）邀同被告黃清流、被告黃奕景為連帶保證人，於

01 民國112年1月10日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
02 書，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告於1
03 12年1月17日撥付借款200萬元，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04 年1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
05 有限公司二年其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5%按日計息，並採機動
06 利率按日計算，共分36期，於每月17日按月給付本息，如未
07 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
08 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彤雲潤景公
09 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所示之日，其
10 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1,227,598元。依系爭授信契
11 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彤雲潤景公司返還
13 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黃清流、被告黃奕景與被告彤雲潤景公司連帶返還等
15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6 違約金。

17 二、被告均答辯以：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18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
19 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
20 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0至32
21 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
22 動用確認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49頁），而被告均
23 當庭同意原告所為請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爭執，本
24 院審酌前情，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27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28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29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30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1,800,000	自民國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7日	1,119,728	民國114年3月17日	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000	自民國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7日	107,870	民國114年6月16日	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00,000		1,227,598			